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靜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3747號、113年度罰執字第10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靜茹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靜茹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

01 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號、86年度台抗
02 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且均得易服勞役，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是本院為上
06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
07 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
08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
09 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
10 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
11 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衡酌如附
12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且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即附
13 表所示案件所宣告之刑均非鉅額之罰金，其中編號1 所示案
14 件亦已執行完畢），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被告雖已
16 執行完畢，此觀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惟揆諸上開說明，仍
17 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18 刑，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0 款、第42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張卉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表：

29 受刑人 李靜茹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 | |
|-------|----|----|
| 30 編號 | 1 | 2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 | | | |
|--------------|--------|--------------------------------|--------------------------------|
| 宣告刑 | | 罰金新臺幣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罪日期 (民國) | | 113年1月20日 | 113年2月25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360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166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208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1806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2月26日 | 113年7月29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208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1806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5月10日 | 113年11月20日 |
|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 | 是 | 是 |
| 備註 | | 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436號 (已執畢) | 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015號 |